

沈环审字〔2025〕46号

关于辽宁省华顺热力集团沈阳华顺供热有限公司辉山热源厂1台100t/h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省华顺热力集团沈阳华顺供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省华顺热力集团沈阳华顺供热有限公司辉山热源厂1台100t/h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省华顺热力集团沈阳华顺供热有限公司辉山热源厂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宏业街77-1号，厂区内现有3台100吨/小时蒸汽锅炉、3台35吨/小时蒸汽锅炉，配套建有封闭煤库、主厂房、除尘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输煤系统、灰渣库等。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拆除现有3台35吨/小时蒸汽锅炉，在该区域建设1台100吨/小时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除尘器、钢灰仓、渣仓、石灰石粉仓、石膏库等附属配套设施，1套脱硫副产物及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原煤筛分破碎工序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4938.57万元，环保投资2275.06万元，供水、供电、排水均依托既有项目。

项目已获得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辽宁省华顺热力集团沈阳华顺供热有限公司辉山热源厂1台100t/h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沈发改核字〔2025〕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石灰石粉仓、钢灰仓、石膏库、煤库产生的废气，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软化水处理系统排水、锅炉定期排污水、脱硫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锅炉、引风机、泵类、破碎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锅炉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废离子交换树脂、废RO膜、废包装袋、废布袋、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锅炉烟气应采用“低氮燃烧+SN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80 米高烟囱（DA001）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浓度均应满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5 号通告）要求（即在基准含氧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汞及其化合物应满足《辽宁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T3134-2019）；氨逃逸质量浓度应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工艺设计要求。

破碎筛分工序应封闭进行，产生的废气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石灰石粉仓、钢灰仓产生的废气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煤库应安装喷淋抑尘系统，石膏库应采取全封闭形式。厂界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

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软化水处理系统排水回用于脱硫系统补水及浆液配制用水，锅炉定期排污水回用于锅炉冲渣、煤库及输煤廊道抑尘、钢灰仓粉煤灰加湿；脱硫废水经新建脱硫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锅炉冲渣、煤库及输煤廊道抑尘、钢灰仓粉煤灰加湿用水。

生活污水应经既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满足 3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桶）及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锅炉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废包装袋、废布袋、污泥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区分类暂存。其中，废包装袋、污泥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污泥暂存于石膏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锅炉炉渣暂存于全封闭渣仓，粉煤灰暂存于全封闭钢灰仓，脱硫石膏暂存于全封闭石膏库，日产日清；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和废布袋定期收集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应将新建石膏库、石膏浆液池、脱硫循环水池、新建事故池等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新建钢灰仓、渣仓、石灰石粉仓等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

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新建锅炉烟气应按要求落实在线监测措施，并与生态部门联网（含氨逃逸在线监测设备）。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5份